关于《绍兴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》

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的户外广告管理工作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在《绍兴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规划》修编的基础上，市综合执法局拟定《绍兴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和必要性

户外广告管理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对于优化人居环境、维护社会稳定、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要意义。我市户外广告管理经几年的努力总体态势良好，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大幅提高，广大市民群众对户外广告美的审视和追求，已达到一定境界，无形之中对城市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，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**（一）社会百姓有呼声。**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五中全会报告中指出“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”，为如何呼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，提升城市管理品质指明了方向。近年来，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多次提出建议提案，希望出台相关政策。在开展2020年城管“关键小事”工作中，户外广告管理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，来电咨询、提出建议的群众源源不断，要求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的呼声十分强烈。

**（二）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。**2010年市政府制定的《绍兴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其适用范围仅限于越城区，使得柯桥区和上虞区在开展户外广告管理工作时依据不足，对工作推进不利。这与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大绍兴要求不符，与加强三区大融合的要求不符，有必要通过扩面，进一步强化三区户外广告管理领域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参考住建部《城市容貌标准》和《绍兴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规划（修编）》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为规范我市的户外广告管理工作，构建户外广告的现代治理体系，2019年6月10日，盛市长专题召开关于户外广告管理与规划的会议，依据会议精神，市综合执法局随即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，会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商讨研究，组成工作专班，制定了“两步走”工作方案，即先编制《绍兴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规划（修编）》，后出台《管理规定》。

2020年1月，工作专班先后赴市名城办、杭州市城管局考察学习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、户外广告规划指引修编等工作的先进经验,并现场观摩上城区和萧山区户外广告管理工作。通过部门征求意见、社会广泛征求和专家评审等环节，5月28日，市府办正式下发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绍兴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规划（修编）的复函》（绍政办发函〔2020〕24 号），《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技术要求得到制度保障。同时，按照盛市长在2020年第4次市规管委会议上的指示精神，牵头做好越城、柯桥和上虞三区的户外广告分区规划编制工作，顺利完成第一步工作任务。

2021年1月20日，市政府分管领导再次召集市综合执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研究分析，听取汇报，对《管理规定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定稿。

2021年1月22日，市综合执法局就《绍兴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》向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41条，其中：无意见15条，采纳意见10条，不采纳16条;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，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，相关理由所附的表格均作了说明。

2021年2月提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，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文本，形成修改稿。

2021年4月27日，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及社会风险评估专题分析会，从3个方面进行专家意见论证，从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可控性五个维度全面梳理风险点，并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会议最后确定为低风险等级，同意实施。

2021年4月28日，以市府办名义发函市司法局，要求再次进行合法性审核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规定》共5大部分，包括指导思想、总体要求、具体内容、工作要求和名词解释。主要内容为：

**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，**提出以“规范有序、总量控制、品质优异、节能环保、文化彰显”为导向，积极构建绍兴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现代治理体系，打造绍兴“金名片”。

**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，**主要有3方面内容，**一是**明确适用范围，确定越城区、柯桥区和上虞区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适用本规定，诸暨市、嵊州市和新昌县可参照执行，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。**二是**对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规划、分区专项规划和详细性规划的主体进行了明确。**三是**确定设置原则，重点体现绍兴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。

**第三部分是具体内容，**主要有5方面内容，**一是**确定城市管理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各职能部门职责，明确分工，确保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更加清晰、合理。**二是**确定属地管理职责，强调属地政府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。**三是**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必须办理行政许可手续，对设置审批方式进行创新，要求按“一件事”办理模式，采取“一窗受理、部门联动”的方式进行，由受理部门根据申请内容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，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、集中办理。同时，对审批期限、逾期处置进行了细化与明确。**四是**对户外广告的6种禁止设置情形和招牌的6种设置要求进行明确与细化，有利于规范设置、统一管理。**五是**明确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要求，发现设置不符合规划、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，要求设置者整改。要求畅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行政许可信息互通，方便公众查询、监督。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及广告内容的违法行为，规定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。

**第四部分是工作要求，**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政策措施的落实。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牵头协调作用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检查，确保我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第五部分是名词解释，**对户外广告、招牌和大型户外广告的定义进行名词解释，并明确了实施时间，即《管理规定》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原《绍兴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绍政发〔2010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